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93號

原　　告　陳慶宗

被　　告　陳聰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被告涉犯詐欺等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附民字第150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因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執行中，經本院以書面詢問出庭意願，其表示略以：言詞辯論期日放棄到庭辯論，請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之規定為一造辯論之判決等語，有出庭意願調查表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39頁），可知被告放棄到庭，且願意接受一造辯論判決，核屬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而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㈠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11日前某日起，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李知恩（陶陶）」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蔡芊昀」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組織集團（下稱系爭詐欺集團），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，以此從事詐欺組織集團犯罪活動。被告遂與「李知恩」、「蔡千昀」及其他系爭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洗錢之犯意聯

絡，先由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某日起，以LINE群組「芊芸交流講堂」、LINE暱稱「蔡芊昀」向原告佯稱：使用手機APP「金山Pro」投資賺錢，保證獲利、穩賺不賠，惟須先繳納投資款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4年3月11日15時30分許，在南投縣○○市○鄉路000巷000弄0號南投休息站B區停車場面交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。而被告即依「李知恩」之指示先至附近統一超商以QR Code列印「李知恩」傳送之「陳聰文」工作證、「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雙喜公司）」收據、投資操作契約書等物，後於114年3月11日15時30分許，配戴該工作證前往上址約定地點與原告面交收取80萬元，並在「雙喜公司」收據上簽名後，將上開收據、投資操作契約書各1紙交予原告而行使，被告於原告拍照後即收回上開收據。俟被告收取上開款項後，旋即前往約定地點附近某不詳公園，將該詐得款項當面交付擔任收水之系爭詐欺集團成員，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及掩飾、隱匿該詐騙所得之去向所在。

㈡被告上開行為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金訴字第34號判決判處被告犯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（下稱系爭刑案）。原告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，致原告受有8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，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等語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主張被告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，基於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，由被告負責出面向原告收

取詐騙贓款，並輾轉交付負責收水之成員等工作，致原告陷於錯誤分別於上開時、地，交付80萬元與被告，案經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34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有詐欺犯罪事實，且該判決已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刑案卷宗核閱屬實，復經本院將載有原告主張上情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上開說明，已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，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。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加損害於他人，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任。再者，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民法第185條之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與刑法上之共同正犯不同，共同侵權人之間並無須犯意聯絡，亦無須參與全部侵害行為，僅需行為有共同關連，即應成立共同侵權行為。經查：被告擔任系爭詐欺集團收取贓款，並依指示將贓款交付與負責收水成員等工作，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交付80萬元與被告等情，已如前述。則被告有共同與系爭詐欺集團對原告實施侵權行為，則被告應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視為共同行為人乙節，應堪認定。

㈢基上，被告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，對於原告因遭詐欺而交付80萬元與被告，而受有80萬元之損害，對原告構成共同侵權行為，就原告之上揭財產損害，被告應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負擔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就其所遭系爭詐欺集團詐騙而交付被告80萬元，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

係，訴請被告損害賠償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80萬元，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兩造復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蔡仲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鈺雯